

2023年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精选10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一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生态，促进生态文明，根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扑救森林火灾要求指挥灵，队伍精，组织机构健全。鉴于人事变动，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调整镇森林防火指挥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组长，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副镇长为副组长，、为成员。指挥所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镇政府二楼，电话：，各村也应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任务明确。

各村必须牢记自己的防火责任段和重要险段，村主要是杨家岭山头；村南至宝塔村，北至县炸药仓库，全长2公里，此段为县工业园风景山，防火极为重要；村从至山脚———村林场全长3公里，主要险段在山脚和林场；村从至到，全长4公里，主要险情在和。

为了预防可能发生的火灾，必须组织扑火队伍，备足扑火器械，落实车辆，服从镇指挥所的统一调派。

1、镇里成立一支27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各村务必组织一支30人的扑火应急分队，花名册及联系电话报镇指挥所。

2、各村落实汽车一辆，镇落实汽车二辆，实行统一调配。

3、镇人武部备好40套作训服、解放鞋，20把柴刀，40根木棒和20只水壶。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二

1、为了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镇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由镇长任总指挥，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山陈村防火指挥部。

2、各有林村要把森林防火工作摆上村两委重要的议事日程，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3、森林防火期间，实行领导带班，防火队员24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认真做好电话记录，确保及时上传下达。

1、广泛深入开展《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禁止带火种进山作业、游玩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禁火区和进山路口均应设立固定的宣传警示牌，并在显眼位置刷写宣传标语，增强进山人员防火意识。

2、全面实行进山许可证制度，各村要修订护林防火村民公约，明确带火源进山、野外违章用火的处罚规定，加强火源管制。

3、落实村两委干部和护林员包片、包山头、包路口制度，护林员要严格执行巡山制度，对自己所管辖的山场要实行常年巡山执勤。村两委要切实担负起森林防火的责任，对所包山头、责任范围要加强督查，消除隐患。

1、指挥组

组织实施火情处置方案；下达指令或分配任务；向火场指挥员或扑火队下达指令；收集火场扑救和其他工作信息；掌握火情动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指挥组由刘欣总指挥，王学山副指挥负责。

2、扑救组

负责召集各有林村护林员当向导；召集各扑火队报到；登记扑火队伍单位、人数、报到和上山时间，明确上山路线。扑救组由李玉华、王文涛负责，组员由镇森林消防员组成。

3、后勤组

负责组织扑火机具和救援物资的调运、采购、运送、交接、分发、回收和记录等工作。若出现火场扑火队员受伤或生病需要急救时，后勤组应安排专人做好营救工作。后勤组由刁元新、刘玉学负责。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向所在村或镇森林防火机构报告。

2、镇、村接到火情报告后，必须迅速启动扑救森林火灾预案，召开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紧急会议，研究制定扑救方案。下达扑火救灾各项指令，发出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紧急通知，调遣扑火队伍进行扑救，扑救组人员要在半小时内赶赴现场扑救。

3、扑救组随时向指挥组报告火情，凡延烧半小时仍未扑灭的，指挥组根据火情动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增援。

4、后勤组要在扑救组第一梯队出发后两小时内，要把水和干粮送到火场。

5、山火未彻底扑灭，扑火人员不得撤离现场，撤退命令由现

场指挥部下达。明火彻底扑灭后，应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暗火，并由火灾发生的村负责留足力量继续观察，直到确保不复燃为止。

1、坚持“三不打、二严禁、一报备”制度。即“三不打”：进入夜间对火场原则上围而不打，组织人员开设防火路；扑打火头原则上不动用群众，而应组织专业队突击扑打；在危险地型条件或火情环境下，原则上不动用实属消防大队扑火，而应组织若干精干的专业队伍实施突击。“两严禁”：严禁组织妇女、儿童和老人上山扑火；严禁指派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尤其是乡镇干部到一线火场指挥扑火。“一报备”：火场清理和守护实行指挥员姓名报市政府备案制，严格责任，严防火场死灰复燃。

2、扑火队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既要队为单位相对集中，又要以组为单位分散扑打，不准离组脱队，单人行动，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队长报告。

3、遇到扑火队员受伤，要迅速撤离火场抢救，及时与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联系救助。

4、发现扑火队员丢失，要以组为单位马上组织搜寻，并及时向火场指挥员或前线指挥部报告。

5、后勤组在运送救援物资到达火场应按照“先送送前，后送送后”的原则，确保每位扑火队员都能及时拿到救援物资。

配备风力灭火机20台，2、3号工具200把，手电筒20个，备足燃油200升，要保证扑火设备完好，随时添加、随时动用。

1、灾后报告：森林火灾发生后二天内所在村应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说明起火原因、地点、组织扑救、损失情况、检查隐患和整改措施等。

2、火灾查处：案件查处工作由镇林业站配合市林业公安分局处理，所在村要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尽快破案查处。

3、奖惩办法：对肇事者，由森林公安机关给予法律及经济处罚；对玩忽职守者，根据法律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罚。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三

针对存在问题，做到举一反三，从而切实解决在应急救援中各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工作“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散”的问题，把公司应急救援队伍打造成一支政治合格、技术过硬、作风优良、救援有力、“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专业化救援队伍。

学习内容主要有：《小氮肥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生产法》、《富荣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富荣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等。各车间每月学习不少于2次，班组每月学习不少于4次。学习时要有针对性。在化工安全的知识方面，要针对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岗位特点，在专业知识的深度、难度和广度上下功夫。同时结合实际生产需要，拓展管理人员的知识面，特别是要学习化工安全方面的知识。在方法上要采取送出去和自己组织培训、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在资料上采取购买书籍和网上下载等多方面的形式筹集。

在每年大修结束后，及时对各救援分队人员进行调整；在车间中开展单兵演练，一季度进行一次评比竞赛。评比时，对小队第一名、个人前三名将分别给予物质奖励，个人评比时对后三名队员给予经济处罚。

适时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参加危化方面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拓宽知识面，增强各级领导应对、处置各方面应急救援的能力。

公司每月对分公司进行两次安全检查，掌握分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以便万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到位。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制度约束、管理人，特别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星期一早晨召开一次中层管理人员情况碰头会，做好安全管理汇报工作的同时，统一认识，统一思想，统一标准；每月召开一次全体中层会，总结上月工作，同时研究对违纪人员的处理以及对下月工作作出详细具体的安排。

八、严格装备管理，各岗位的应急防护器材和消防器材必须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九、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体育活动，利用节假日等，与全体员工开展联欢活动，陶冶员工的情操。

十、协助搞好班组基础建设，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四

应急预案指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以下是小编整理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资料，欢迎阅读参考。

1.1 编制目

目在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确保本镇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得当。把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损失降到最低，有效地保护我镇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溪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森林防火应急事件处理。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以人为本，依靠科技；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1.5 预案启动条件

- (1) 在三级风以上，发生在重点火险区划内森林火灾。
- (2) 燃烧时间在一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森林火灾。
- (3) 森林过火面积已达30亩，尚未控制森林火灾。
- (4) 天气干燥，风大，林内可燃物多，火势难于控制森林火灾。
- (5) 对工厂、仓库等重要建筑和民居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森林火灾。
- (6) 火场跨越本镇与其它市、镇行政界线森林火灾。
- (7) 需请求市或其它联防单位支持森林火灾。

我镇已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清溪镇行政办事中心408室，即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本预案启动后，清溪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着本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各项组织指挥工作。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

指挥长：主管副镇长

副指挥：农办主任 林业站长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武装部、消防大队、交警大队、财政分局、电信分局、社会事务办、清溪医院、各村委会。

办公室主任：林业站站长

2.2 组织指挥体系

在镇委、镇政府统一指挥下，扑救工作由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必须快速响应，努力完成所承担各项任务。

2.3 职责

（1）指挥长：在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后，根据前线火情信息反馈，决定启动相应等级森林防火预案，统观全局，调配打火力量，指挥、协调前线与后勤力量，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

（2）副指挥：接报后，马上赶赴现场，对火场地形地势进行充分了解，制定打火方案。指挥打火队进攻方向，对火势突发情况进行分析处理，并充分与指挥长进行信息沟通，指挥好后勤人员工作安排。组织第二、第三梯队及扑火设备，完成扑火后组织人员整理设备及清理火场。

（3）成员单位：

公安分局：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组织公安民警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负责维持扑火现场秩序，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查明火灾原因。

消防大队：迅速反应，派出消防车、消防人员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参加扑火。

交警大队：维持到达火场道路交通秩序，保证人员、物资运送及时到位。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利用运兵车运送人员、物资到火场。

财政分局：负责将本镇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协调解决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做好应急款项准备工作。

电信分局：负责保障森林防火指挥部与扑火现场通讯联络畅通。

医院：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及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各村委会：协调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后，按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度，组织本村“三防”人员迅速进入火场扑救。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森林防火预防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镇广大干部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狠抓森林防火措施落实，签订防火责任书；严格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天气和危险区域巡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抓好全镇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高防火能力。加强我镇护林扑火队伍建设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预防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3.1.2 火险预测预报

(1)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防御指引：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进入林区注意防火；在林区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乱丢烟头。

(2)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四级）：高度危险。林区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防御指引：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进入防火临戒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停止一切炼山作业。

(3)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五

xx乡实行xx乡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其中xxx乡长担任xx乡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组长□xxx担任副组长，成员有xxx□xxx等。我乡以《森林防火条例》和□xx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为依据，以“抓基层、抓基础”为重点，以抓具体措施为突破口，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不断改革、不断创新，建立“立足基层，立足基础，乡自为战，村自为

战，群防群治，自治自救”的森林防火新机制。

根据xx乡目前的实际情况，利用护林员每天早晚敲锣二次、宣传车巡逻、通告张贴、利用学生带给家长的一封信进行大面积的宣传。

在乡政府的带领下，每村成立防火领导小组，在高火险天气，对各个紧要路口进行严防死守，不准放田坎、烧灰、烧纸钱、不准带火上山。在森林防火戒严期间，乡政府成立森林防火值班室，24小时轮流值班，指挥好各村的森林防火工作。各村也成立森林防火值班室，24小时进行巡逻，一旦发生火灾，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做好扑火工作。

xx乡政府以当地民兵为基础，成立了一支近30人的`森林防火扑火队伍，当那个村发生火灾，马上拉到那个村去扑火，平时加强训练，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同时各村也建立一支森林防火队伍，以在家青壮年为基础，每支队伍人数大约20-30人，一旦发生火灾，他们马上打头阵，自觉上山扑火。

根据xx乡的实际形势，火灾起火的原因基本上都是上坟、烧田坎所发生的，坟边、田边的森木一般都不是很茂盛，所以最普遍的方法就是扑打法。当发生火灾上山就带森林防火拍进行扑打，方法即简便又实效。当森林茂盛的地方发生火灾时，以扑打法根本打不住火灾时，就得采取开设隔离带的办法，但目前为止这种方法都没发生。

- 1、 时刻注意火场气象条件及其变化，对火情了如指掌。
- 2、 遇事不慌，始终保持冷静清晰的头脑。
- 3、 事先安排好扑火队伍的进路和退路。
- 4、 注意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和环节。

- 5、 保持全方位的通讯联系。
- 6、 对扑火队伍的行动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手中，领导给扑火队伍下达的指令必须明确、明了。
- 7、 每支扑火队伍要有1-2名熟悉地形和道路的向导带路，参加人员要遵守纪律，特别是不能擅自离队。
- 8、 所有扑火人员都要勇敢战斗，不失时机地同森林火灾作斗争，同时也不能鲁莽行事冒险逞能。在扑火时，要特别注意风向和火头变化，注意自身安全，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进入山场时，都要走已经被林火烧的地方。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六

1.1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1.3遵循原则

1.3.1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

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可以指定指挥员负责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1.3.4科学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1.3.5驻深独立指挥。根据武警具有规范化建制的特殊性，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驻深武警设立相应的前线指挥部，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依照《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

1.4现状

随着我市森林资源保护政策的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各类公园的建设加快，林区内可燃物大量增加，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秋冬季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的恶劣气象条件。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激发了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的热情，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的人员大幅度增加，人为

森林火灾隐患增大。

1.5 适用范围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或经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授权，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2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有可能向周边城市蔓延的森林火灾；

属于区与区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市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市应急管理办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

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城管局。

2.2 组织体系框架

2.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深圳警备区副司令员，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光明新区、坪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和渔业局、市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委、市电信局、市森林防火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深圳警备区、武警六支队、武警七支队。

2.2.2市属相关部门职责

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查处火灾起因，协助维护火场治安秩序；

评估灾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拟定事件调查报告并报相关单位。

市应急办：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决策服务，统筹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现役支队）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同时在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负责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委：及时拨付发生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资金。

市交通运输委：及时组织落实扑火物资、扑救人员及灾民疏散的运力保障。

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制定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定医疗救护定点医院，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挥、协调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院内救治，根据需要组织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市民政局：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市无线电管理局：加强对森林防火通信和火场应急通信频率的无线电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为应急通信提供无线电频率资源。

市外事办：当山火扑救需要境外增援时，及时组织好外事联络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2.3 区扑火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积极组织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1 信息监测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統，进行火场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评估和预报，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情信息，并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尽快报告前线指挥部，必要时，派员赴前线指挥部进行现场服务。

3.2火情报告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即火灾的位置、过火面积、采取措施、发生时间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市城管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签后，分别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3.3预警级别

2级，较低火险，较难燃烧，危险程度较低；

5级，极高火险，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严禁一切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充分防火准备，扑火队伍处于战备状态。依次用绿色（1级）、蓝色（2级）、黄色（3级）、橙色（4级）和红色（5级）表示。森林火险等级达到3级以上，应通过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

4.1分级响应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森林火灾的处置。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4.2基本响应程序

4.2.1 扑火注意事项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现场指挥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同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安消防队、武警、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可以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及其他扑火力量增援。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

4.2.2 基本程序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接到森林火灾事件的报告后，应启动以事发地街道办、公安及区事件主管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干部靠前指挥。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及时调动市森林消防支队专业大队赶赴火场，了解火灾发展情况，及时向市防火办领导报告，并积极投入火灾扑救工作。市森林防火办应综合起火地点、时间、原因、天气形势以及火场范围、蔓延趋势和扑救组织等情况，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应急办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森林火灾连续燃烧2小时以上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超过5公顷，相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

告情况。森林火灾连续燃烧达到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达到10公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4.2.3 扩大应急

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当需要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增援或跨区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由发生火灾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接到命令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务。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4.3 指挥与协调

因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启动《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12个基本应急组中的若干组，及时参与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省、国家森林扑火队伍增援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提出，由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协调。

4.4 新闻报道

4.4.1 深圳市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新闻报

道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实后方可报道。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必须征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4.4.2对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的现场采访，由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局统一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要经过市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组的核实，由省林业局签署意见后报国家林业局再统一发布消息。

4.5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市森林防火办利用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市和区民政部门负责。

5.2 社会救济

市民政局和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

定，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深圳突发公共事件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5.4 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指导、督促龙岗、宝安两区森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5.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部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应及时运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驻深武警、为第二梯队；

经过训练的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扑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 and 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6.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都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

6.8 经费保障

6.8.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

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市、区民政部门要开放救助管理站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火专家咨询灭火技术或请求现场指导。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1 公众宣传教育

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7.2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要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7.3 演习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习。各区及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街道办事处也要按各自的预案和办法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区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8.2 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七

1.1 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遵循原则

1.3.1 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可以指定指挥员负责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 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1.3.4 科学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

落实扑火任务，在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1.3.5驻深独立指挥。根据武警具有规范化建制的特殊性，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驻深武警设立相应的前线指挥部，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依照《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总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

1.4现状

随着我市森林资源保护政策的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各类公园的建设加快，林区内可燃物大量增加，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秋冬季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的恶劣气象条件。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激发了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的热情，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的人员大幅度增加，人为森林火灾隐患增大。

1.5适用范围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或经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授权，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2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有可能向周边城市蔓延的森林火灾；

属于区与区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市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市应急管理办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

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城管局。

2.2 组织体系框架

2.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深圳警备区副司令员，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光明新区、坪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和渔业局、市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委、市电信局、市森林防火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深圳警备区、武警六支队、武警七支队。

2.2.2 市属相关部门职责

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查处火灾起因，协助维护火场治安秩序；
评估灾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拟定事件调查报告并报相关单位。

市应急办：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决策服务，统筹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现役支队）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同时在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负责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委：及时拨付发生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资金。

市交通运输委：及时组织落实扑火物资、扑救人员及灾民疏散的运力保障。

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制定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定医疗救护定点医院，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挥、协调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院内救治，根据需要组织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市民政局：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市无线电管理局：加强对森林防火通信和火场应急通信频率的无线电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为应急通信提供无线电频率资源。

市外事办：当山火扑救需要境外增援时，及时组织好外事联络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2.3 区扑火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积极组织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 预测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統，进行火场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评估和预报，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情信息，并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尽快报告前线指挥部，必要时，派员赴前线指挥部进行现场服务。

3.2 火情报告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即火灾的位置、过火面积、采取措施、发生时间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市城

管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签后，分别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3.3 预警级别

2级，较低火险，较难燃烧，危险程度较低；

5级，极高火险，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严禁一切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充分防火准备，扑火队伍处于战备状态。依次用绿色（1级）、蓝色（2级）、黄色（3级）、橙色（4级）和红色（5级）表示。森林火险等级达到3级以上，应通过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森林火灾的处置。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4.2 基本响应程序

4.2.1 扑火注意事项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现场指挥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

效阻燃措施，同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安消防队、武警、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可以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及其他扑火力量增援。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

4.2.2基本程序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接到森林火灾事件的报告后，应启动以事发地街道办、公安及区事件主管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及时调动市森林消防支队专业大队赶赴火场，了解火灾发展情况，及时向市防火办领导报告，并积极投入火灾扑救工作。市森林防火办应综合起火地点、时间、原因、天气形势以及火场范围、蔓延趋势和扑救组织等情况，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应急办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森林火灾连续燃烧2小时以上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超过5公顷，相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森林火灾连续燃烧达到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达到10公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4.2.3扩大应急

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当需要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增援或跨区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由发生火灾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接到命令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务。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4.3 指挥与协调

因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启动《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12个基本应急组中的若干组，及时参与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省、国家森林扑火队伍增援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提出，由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协调。

4.4 新闻报道

4.4.1 深圳市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新闻报道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实后方可报道。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必须征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4.4.2 对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的现场采访，由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局统一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要经过市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组的核实，由省林业局签署意见后

报国家林业局再统一发布消息。

4.5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市森林防火办利用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市和区民政部门负责。

5.2 社会救济

市民政局和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的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深圳突发公共事件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5.4 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指导、督促龙岗、宝安两区森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5.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部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应及时运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驻深武警、为第二梯队；

经过训练的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扑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 and 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6.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都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

6.8 经费保障

6.8.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

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

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市、区民政部门要开放救助管理站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火专家咨询灭火技术或请求现场指导。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公众宣传教育

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7.2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

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要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7.3 演习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习。各区及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街道办事处也要按各自的预案和办法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区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8.2 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八

为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最大限

度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杜绝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着“预有准备、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根据分厂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只适用于炼铁厂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

各高底压配电室、电缆沟、高炉主控楼地下室、皮带运输系统、液压站、主抽风机房、各润滑油站、润滑点、主控室、喷煤煤场、煤粉仓及直接相连的喷煤系统、煤气储备、净化及运输系统等，遇引火源或设备老化及操作不当容易造成火灾的位置。

队长：张文龙

成员：杨致宇 徐锐 司继浩 夏艳涛 王斌 刘海义 辛井山

韩金龙 高志江 刘传涛 刘亚东 刘伍一 时振坤 张立新

王雨 乔建国 杨峰严 英训 夏明义 张勇 石红雷

刘艳虎 张广远 贾章孩 候留义 王艳林 王红超 郭小雷

王滨 李世鹏 张余江李瑞山

1、事故处理

1.1油脂类着火，当班人员及炼铁消防队员用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沙进行灭火。通知当班调度、车间主任，根据火势情况然后通知总指挥，由当班调度通知公司总调。

1.3煤气设施着火，当班人员应及时上报调度主任和煤气防护站；逐渐降低煤气压力，通入大量蒸汽，但设施内煤气压力最低不得小于100pa，严禁突然关闭煤气闸阀，以防回火爆炸，

直径小于150mm的煤气管道走火，可直接关闭煤气阀门灭火。

1.4焦炭、原煤着火，小范围着火由单位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员工及炼铁厂消防队员自行灭火，大范围火警应报告公司调度室或经总指挥批准直接报警。

2、报告程序

2.1当班人员发现火灾在进行灭火的同时，首先通知当班调度、厂消防队、本车间主任、总指挥，根据火势情况由当班调度通知公司总调。

2.2当班人员发现火灾火情较大时，可直接通知总指挥、总调或直接报警。

报告完毕，应当在事故现场适当位置设置警戒，并安排人员到最近的醒目路口迎接救护车。安排事故处理人员后，应当组织人员做好生产的恢复工作，并及时清点人数，解除警戒。

1、接到火情情况之后，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所有小组成员立即进入抢险救灾状态，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不得离开厂区，轮流值班。

2、厂消防成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汛情现场，并携带必要的工具、材料。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进行灭火。

3、层层建立火情报告制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是：火情、人员伤亡、道路疏通情况、电力、设备、通讯等设施损坏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在通讯联系中断时，要派人直接报告。

4、对于重点要害部位出现火情时，如主控室、配电室、液压站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火情扩大。

5、在进行灭火过程中，应避免发生烧伤、烫伤、其他事故的

发生。

- 1、应急救援之后应当立即清点人数，清理现场。
- 2、在总指挥的统一部署和车间领导的直接安排下迅速做好恢复生产工作。
- 3、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4、事故处理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对事故应急预案的评估、评审工作，组织进行预案修订。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九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生态，促进生态文明，根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本镇实际，乡镇森林防火预案。

扑救森林火灾要求指挥灵，队伍精，组织机构健全。鉴于人事变动，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调整镇森林防火指挥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组长，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副镇长为副组长，、、为成员。指挥所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镇政府二楼，电话：，各村也应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任务明确。

各村必须牢记自己的防火责任段和重要险段，村主要是杨家岭山头；村南至宝塔村，北至县炸药仓库，全长2公里，此段为县工业园风景山，防火极为重要；村从至山脚——村林场全长3公里，主要险段在山脚和林场；村从至到，全长4公里，主要险情在和。

为了预防可能发生的火灾，必须组织扑火队伍，备足扑火器械，落实车辆，服从镇指挥所的统一调派。

1、镇里成立一支27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各村务必组织一支30人的扑火应急分队，花名册及联系电话报镇指挥所。

2、各村落实汽车一辆，镇落实汽车二辆，实行统一调配。

3、镇人武部备好40套作训服、解放鞋，20把柴刀，40根木棒和20只水壶。

4、各支队伍人员要求思想作风过硬，身体素质较好，有一定扑火经验和技能，备好相应的扑火工具，达到来之能战，来之能胜的目的。

1、当火险等级进入四级，镇指挥所进入24小时值班，三个村要派出护林员、防火员进行全天巡逻。

2、重要节假日，如冬至、大年三十、元宵节、清明节期间，各村对林区坟地集中的地域要派专人看守，防止因上坟烧纸引发火灾。

3、一旦发生火灾，各村要迅速上报镇指挥所，说明火灾地点、方位，镇上报县防火指挥部，同时快速集结扑火队伍，由各村书记、主任带队，按指定地点集中，服从镇防火指挥所统一指挥。

4、各支队伍要听从指挥、服从命令，行动要快，扑救及时，方式方法得当。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方案篇十

森林防火工作是中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森林火灾的应急预案，欢迎大家的阅读。

（一）林区人口密度大，从事生产活动频繁，生产人员带火入山或生产用火难于避免，加之林区环境优美，入山旅游来往人员多，稍有不慎，丢下火种就有发生林火的危险。

（二）我镇林区大多是以松杉树为主，易着火且燃烧时火势较旺。

（三）林区内地下植被丰富，特别是天然林保护原林木茂盛，枯落物增多，可燃量大，一旦着火，易漫延，难于扑救。

（四）林区通讯、交通、水源不便，扑火工具简陋，一旦发生火灾，信息不灵，施救车辆人员难以及时到达现场。

镇政府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成员，负责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的开展。

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由扑救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等组成。

（一）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制定扑火救灾《预案》；森林火灾发生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启用《预案》，并按照《预案》部署火灾扑救工作。统一组织、调动和调整扑火力量；负责后勤保障，火场保卫和医疗救护。

（二）各小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1、扑救小组：由人大副主席担任组长，扑救小组由应急组、民兵应急分队和灭火队组成。职责是：负责火灾扑救工作，紧急制定现场扑火作战方案，并组织实施；准确掌握火情变化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调动扑火队伍，并负责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及问题；及时提出扑火救灾人力、物资需求计划；根据部署和镇政府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决定，调整作战方案，做好火场看守人员的部署工作。

2. 后勤保障小组：由副镇长担任组长，职责是：根据扑救小组提出的人力、物资需求计划，及时从后方组织扑火人力、物资（包括扑火人员、扑火工具、汽油、柴油、机油等）及食品、药品，保障前方扑火需求；统一组织管理扑火救灾车辆、工具；确保信息畅通；负责组织财产转移或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

3. 医疗救护小组：由副镇长担任组长。职责是：及时组织抢救伤病员，管理救灾药品。

1、重点防火期内，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确保通信畅通。

2、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3、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监控检查。

4、健全防火网络，重点林区村在防火期内，要安排1名以上专职防火员，全天候巡山护林，全面监控林区野外火源，消除火灾隐患，组建义务扑火队，并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演练。

1、遇有火情时，第一发现人立即报告村委会或拨打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和片区林业站电话。

2、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时，详细询问和记录清楚起火时间、火场位置、火场态势、前往路线、植被情况等，并立即报告镇相关领导和镇森林防火办公室。

（一）处置程序

1、一旦接到火情报告，不论火势大小，扑救组前战人员应立即赶往火场了解情况。镇森林扑火应急分队队长负责召集本组人员，并携带好扑火工具，立即赶往现场。扑救组按照要求成立前线指挥部。

2、镇森林防火领导组在确认难于快速扑灭的火灾或接到前线指挥部要求增援的请求后，应当立即增派邻村义务扑火队前往增援。

3、若需要继续增援时，由镇应急领导小组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并指派扑火组的有关人员负责带路、联络。

（二）火线扑救

1、扑火人员在扑火过程中务必保证自身安全；

2、各队人员要逐级听从安排，服从指挥，全力扑救，绝不能打乱仗。

3、要根据火场火势情况选准突破口，充分发挥集体战斗力，做到初火迅速打，弱火集中打，大火组织打，力争在短时间内控制火势，及时扑灭。

4、各队（组）负责人应及时向前线指挥部、镇森林防火领导组及镇森林防火办公室报告火情。

（三）余火看守

明火扑灭后，各组扑火人员不得擅自撤离，必须就地清理余

火，看守火场，防止复燃。清理后的火场必须留下人员继续看守6到12小时，特殊情况下适当延长看守时间，经前线指挥部查验确认，在确保不发生死灰复燃后方可撤离。

（四）后勤保障

1、后勤保障组负责运送扑火机具、器材、设备、燃料、食品、饮用水等物资和安排好扑火人员返回后的伙食，并优先保证一线扑火人员的食品和饮用水。运送扑火物资应落实责任，确保扑火物资安全、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应当组织人员维持好火场治安及道路交通秩序。

2、因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事故时，医疗救护组必须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医疗救护工作，能当场治疗的要立即采取救护措施，不能当场治疗的必须立即送往医院抢救，并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报告伤情。

1、解除火警：森林火灾得到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适时宣布结束应急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2、保护火灾现场，查明火案，分清责任，及时处理，火灾现场保护由镇、村负责，森林火警案件由政府负责调查，林业、公安等部门配合案件查明后报指挥部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3、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区群众安置和灾后恢复工作，稳定灾民情绪，保持社会稳定。